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组织

工作人员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，保障工作有序进行，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。

第二章 候选人

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；

（二）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；

（三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；

（四）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；

（五）最近 1 个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 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四条 候选人需完成个人简介填写，并报送班级团支部报名，由班级团支部推荐至学院团组织征求意见。

第三章 校级学生会组织

第五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第六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，若在校学生人数较多，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。

第七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（一）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；

（二）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三）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；

第七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（一）学院团组织审查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；

（二）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

第四章 院级学生会组织

第八条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（一）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（二）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院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。

第九条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立负责人不超过 3 人，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。